國立屏東大學預定休學證明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入學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
| 就讀  系（所）科 | | 學院 學 系 | | |
| 證  明  內  容 | 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於\_\_\_\_\_年寒假/暑假休學入營服役，須辦理休學一年(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)。因休學程序尚未辦理完成，致未能報送在學緩徵消滅名冊。為讓學生於本學期結束後可如期入營服役，爰先行開立此證明，並開始辦理休學程序及緩徵原因消滅通報作業。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據以終止學生緩徵註記，並辦理徵集等相關作業。 | | | |
| 備考 | 1. 學生確實知悉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，會依據本證明書終止在學役男緩徵註記，並辦理徵集作業。役男收受徵集令後，應依照徵集令指定時間及地點入營服役。 2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四十日內，並影送一份送交本校兵役業務單位。 | | | |
| 查上述屬實，特出具此證明書。  （學校核章） | | | |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